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楼 9F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召集人于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之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为汇创达拟向标的公司股东段志刚、段志军、飞荣达、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出具《评估报告》，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0,000,000 元。公司持有信为兴 15%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6,000 万元。公司基于整体产业协同的考虑，选择全部接受股份对价。如顺利实施，公司将获得汇创达 2,632,733 股股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交易预计可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净利润水平，增加公司净资产。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控股子公司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的决策效率以及客户的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经与少数股东协商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昆山品岱股东张志伟、江苏比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升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昆山品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昆山品岱 17.0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昆山品岱的股权由 82.93%增加至 100%。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